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為一間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就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的治療發現、開發及商業化多功能及多靶點療法。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當時由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博士與天使投資人海普瑞成立深圳君聖泰。有關劉博士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主體。

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劉博士成立深圳君聖泰，以及我們完成天使輪投資(定義見下文)。
二零一三年三月	我們為HTD4010化合物提交首個專利合作條約專利申請。
二零一四年四月	我們開展核心產品HTD1801的發現研究。
二零一五年三月	我們開展核心產品HTD1801的臨床前研究。
二零一五年七月	我們為核心產品HTD1801化合物提交首個專利合作條約專利申請。
二零一五年十月	我們於澳大利亞開展HTD4010的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六年三月	我們於澳大利亞完成HTD4010的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六年八月	HTD1801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授予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孤兒藥資格認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¹⁾	我們完成A輪投資(定義見下文)。
二零一八年二月	我們於美國及加拿大開展HTD1801治療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的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八年四月	我們於澳大利亞開展HTD1801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b/IIa期試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八年九月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HTD1801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授予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HTD1801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適應症授予快速通道資格認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我們於美國的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成年人患者中開展HTD1801的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我們已於澳大利亞完成HTD1801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b/Ia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¹⁾	我們完成B-1輪投資(定義見下文)。
二零一九年四月 ⁽¹⁾	我們完成B-2輪投資(定義見下文)。
二零二零年三月	我們於美國的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合併2型糖尿病成年人患者中完成HTD1801的IIa期臨床試驗。
二零二零年八月	我們於美國及加拿大的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成年人患者中完成HTD1801的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二一年五月	我們於美國的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成年人患者中開展HTD1801的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二一年五月 ⁽¹⁾	我們完成B+輪投資(定義見下文)。
二零二一年九月	我們於中國就HTD1801的2型糖尿病適應症開展健康志願者的I期臨床試驗。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¹⁾	我們完成C輪投資(定義見下文)。
二零二二年三月	我們於中國的2型糖尿病成年人患者中開展HTD1801的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二二年五月	我們於美國的原發性膽汁性膽管炎成年人患者中完成HTD1801的II期臨床試驗。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¹⁾	我們完成C+輪投資(定義見下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我們於美國對患有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合併肝纖維化且有2型糖尿病或糖尿病前期的成年人患者開展HTD1801的IIb期臨床試驗。

附註：

(1) 該時間指投資(包括相關輪次的投資)的最後一期經已不可撤回地結清的時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深圳君聖泰—成立及天使輪投資」一段。緊隨其註冊成立後，1股股份獲發行並轉讓予劉博士當時全資擁有的Founder BV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及進一步股權變動，請參閱「—重組」一段。

主要營運實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十間子公司組成，其中我們有4個主要營運實體，即深圳君聖泰、Australia HighTide、U.S. HighTide及上海福藥，該等公司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有關主要營運實體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註冊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深圳君聖泰.....	藥物研究、我們的產品管線中候選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研究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國深圳
Australia HighTide	於澳大利亞開展早期臨床試驗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澳大利亞悉尼
U.S. HighTide.....	協助本集團管理海外臨床試驗營運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美國馬里蘭州
上海福藥.....	協助本集團管理臨床前研究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上海

深圳君聖泰

成立及天使輪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劉博士透過海普瑞執行董事Shan Yu先生熟人的介紹結識天使投資人海普瑞。海普瑞為一間領先的中國製藥公司，擁有全球製藥、創新生物技術及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業務。劉博士擁有約20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海普瑞及劉博士均認為共同成立深圳君聖泰符合彼等各自的業務目標，為互惠互利及互補的商業決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深圳君聖泰由劉博士與海普瑞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百萬元，其中劉博士同意認繳人民幣15百萬元，海普瑞則同意認繳人民幣20百萬元（「天使輪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君聖泰的註冊資本由劉博士以經獨立估值專家估值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無形資產及海普瑞以現金人民幣20百萬元繳足。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成為深圳君聖泰的最終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成立及天使輪投資完成時深圳君聖泰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劉博士.....	15百萬元	42.86%
海普瑞.....	20百萬元	57.14%

A輪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及十二月十九日，深圳君聖泰分別與(i)新疆泰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新疆泰同」)及深圳市前海海創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前海海創」)；以及(ii)海普瑞及西藏寧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西藏寧豐」)訂立兩份投資協議，據此，海普瑞、前海海創、西藏寧豐及新疆泰同同意以認購價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6百萬元分別認繳深圳君聖泰的註冊資本人民幣4.13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420,000元 (「A輪投資」)。有關認購價於考慮(i) HTD4010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進入臨床階段及(ii) HTD1801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A輪投資的最後一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現金悉數償付。

於A輪投資完成後深圳君聖泰股權的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註冊資本金額	持股百分比
	(人民幣元)	
海普瑞.....	24,130,000	57.45%
劉博士.....	15,000,000	35.71%
前海海創.....	1,400,000	3.33%
西藏寧豐.....	1,050,000	2.50%
新疆泰同.....	420,000	1.00%
總計.....	42,000,000	100%

有關於重組期間深圳君聖泰的資料及進一步股權變動，請參閱「一重組」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ustralia HighTide

Australia HighTide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私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起，其一直由深圳君聖泰全資擁有。Australia HighTide主要於澳大利亞開展早期臨床試驗。

上海福藥

上海福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上海福藥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實繳。自成立起，其一直由深圳君聖泰全資擁有。上海福藥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管理臨床前研究。

U.S. HighTide

U.S. HighTide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U.S. HighTide主要協助本集團管理海外臨床試驗的運作。U.S. HighTide於其註冊成立時由Steven LINBERG博士全資擁有。Steven LINBERG博士擁有超過20年的臨床操作及生物藥開發經驗。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Steven LINBERG博士就HTD1801向本公司提供美國註冊法規及臨床開發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與Steven LINBERG博士訂立成員股權購買協議，據此，Steven LINBERG博士以代價2美元將其於U.S. HighTide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本公司。該代價於考慮截至購買時U.S. HighTide的總資產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 投資

我們自成立起獲得七輪[編纂]投資。

天使輪投資及A輪投資

有關天使輪投資及A輪投資的資料，請參閱「一成立及天使輪投資」及「一A輪投資」各段。

新疆泰同向Able Holdings轉讓本集團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新疆泰同與香港君聖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而Ab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Able Holdings」）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新疆泰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6百萬元向香港君聖泰轉讓其於深圳君聖泰的股權；及(ii) Able Holdings同意參考新疆泰同於深圳君聖泰的股權以相同代價按比例認購一定數目的A輪優先股，即378,000股A輪優先股。轉讓代價經參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新疆泰同於A輪投資的投資金額後釐定，已由Able Holdings及香港君聖泰(以等值美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悉數支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向Able Holdings發行及配發378,000股A輪優先股。

B-1輪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Green Pine Growth Fund I LP(「**Green Pine**」)、廣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廣源國際投資**」)及ZT Global Energy Investment Fund I LLP(「**ZT Global Energy**」)訂立購股協議(「**B-1輪投資協議**」)，據此，Green Pine、廣源國際投資及ZT Global Energy同意分別以總認購價3百萬美元、5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認購700,000股、1,166,667股及1,166,667股B-1輪優先股(「**B-1輪投資**」)。B-1輪投資的最後一期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以現金悉數償付。

B-2輪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Blue Ocean Healthcare Project I, Ltd.(「**Blue Ocean**」)及粵駿投資有限公司(「**粵駿**」)訂立購股協議(「**B-2輪投資協議**」)，連同B-1輪投資協議統稱「**B輪協議**」，據此，Blue Ocean及粵駿同意分別以總認購價2百萬美元及7百萬美元認購466,667股股份及1,633,333股B-2輪優先股(「**B-2輪投資**」)，連同B-1輪投資統稱「**B輪投資**」。B-2輪投資的最後一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以現金悉數償付。

B輪投資的認購價於考慮我們的核心產品HTD1801已進入臨床階段、在健康志願者中完成HTD1801的Ia期試驗，並於澳大利亞啟動HTD1801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b/Ia期臨床試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向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發行4,200,000股普通股(有關詳情，見「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一段)的攤薄影響及海普瑞並無參與B輪投資，海普瑞於本公司的股權在B輪投資完成後下降至約47.02%。在B輪投資者行使董事委任權後，本公司財務業績不再於海普瑞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原因為海普瑞不再控制董事會的組成。

根據第六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以及現有大綱及細則(定義見下文)，於[編纂]前，劉博士有權指任一名董事(「**創始董事**」)，並可按指任任何創始董事的相同方式，不論因由罷免該名董事或指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董事職位，而海普瑞實體(即海普瑞及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有權共同指任一名董事(「**海普瑞董事**」)，並可按指任任何海普瑞董事的相同方式，不論因由罷免該名董事或指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董事職位。劉博士及海普瑞實體的有關董事委任權將於[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纂]時終止。於[編纂]後，根據將於[編纂]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且任何如此獲委任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藉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而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取代其職務。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b)董事—(i)委任、退任及免職」。

B輪投資者向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轉讓股份

根據B輪投資協議所載估值調整條款，若干事件發生後，B-1輪投資及B-2輪投資的投前估值將按下文自動調整：(i) B-1輪投資由180百萬美元調整為200百萬美元；及(ii) B-2輪投資由193百萬美元調整為213百萬美元，且各B-1輪投資者及B-2輪投資者須按股東於B輪投資協議中協定的公式，無償向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轉讓若干數目股份。

因此，B輪投資協議所載估值調整條款所界定相關估值調整觸發事件(即於二零一八年在澳大利亞完成HTD1801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b/IIa期試驗)發生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ZT Global Energy、廣源國際投資及Green Pine分別轉讓105,105股、105,105股及63,063股(合共273,273股)B-1輪優先股，及粵駿及Blue Ocean分別轉讓147,147股及42,042股(合共189,189股)B-2輪優先股至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同日，該等轉讓股份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為462,462股普通股。

B+輪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多名投資者(誠如以下股權架構表所列，「B+輪投資者」)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i)以代價33,100,000美元向境外B+輪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合共7,027,600股B+輪優先股；及(ii)以代價26,616,000美元向在中國成立的各B+輪投資者發行涉及合共5,650,954股B+輪優先股的認股權證(統稱「認股權證」)(「B+輪投資」)。B+輪投資的認購價於考慮我們的核心產品HTD1801已完成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1b/2a期試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認股權證悉數轉換為B+輪優先股。B+輪投資的最後一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以現金悉數償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B+輪投資完成及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輪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AIC集團				
劉博士 ⁽¹⁾	普通股	13,500,000	22.93%	30.85%
廣源國際投資	B-1輪優先股	1,061,562	1.80%	1.80%
ZT Global Energy	B-1輪優先股	1,061,562	1.80%	1.80%
粵駿	B-2輪優先股	1,486,186	2.52%	2.52%
AIC集團小計		17,109,310	29.06%	36.98%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¹⁾	普通股	4,662,462	7.92%	無
海普瑞	普通股	18,000,000	30.58%	30.58%
海普瑞	A輪優先股	3,717,000	6.31%	6.31%
前海海創	A輪優先股	1,260,000	2.14%	2.14%
Able Holdings	A輪優先股	378,000	0.64%	0.64%
Green Pine	B-1輪優先股	636,937	1.08%	1.08%
Blue Ocean	B-2輪優先股	424,625	0.72%	0.72%
深圳泰洵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深圳泰洵」)	B+輪優先股	3,184,713	5.41%	5.41%
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 (「Poly Platinum」)	B+輪優先股	3,184,713	5.41%	5.41%
香港泰格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泰格醫藥」)	B+輪優先股	2,123,142	3.61%	3.61%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Pluto」)	B+輪優先股	1,507,431	2.56%	2.56%
新余市同創國盛科創產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新余同創」)	B+輪優先股	1,061,571	1.80%	1.80%
深圳市穩正景豐創業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穩正」)	B+輪優先股	520,594	0.88%	0.88%
四川榮信致遠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榮信」)	B+輪優先股	459,448	0.78%	0.78%
寧波博睿艾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寧波博睿」)	B+輪優先股	424,628	0.72%	0.72%
深圳市柏奧瑞思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深圳柏奧瑞思」)	B+輪優先股	212,314	0.36%	0.36%
總計		58,866,888	100%	100%

附註：

- (1) 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13,5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劉博士亦已獲授行使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8,849,294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授權書。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西藏寧豐向Goldlink轉讓本集團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西藏寧豐與香港君聖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Goldlink Capital Fund SPC - Goldlink Greater China Fund SPV (「Goldlink」) 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i) 西藏寧豐同意以轉讓代價4,005,885美元將其於深圳君聖泰的股權轉讓予香港君聖泰；及(ii) Goldlink同意參考西藏寧豐於深圳君聖泰的股權以相同代價按比例認購一定數目的A輪優先股，即945,000股A輪優先股。有關代價參考B+輪投資中支付的每股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已由Goldlink及香港君聖泰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悉數支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Goldlink發行及配發945,000股A輪優先股。

C輪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百億投資有限公司(「百億投資」)及鴻圖資本有限公司(「鴻圖資本」)訂立C輪購股協議(「C輪投資協議」)，據此，百億投資及鴻圖資本同意分別以代價30百萬美元及50百萬美元認購4,571,359股股份及7,618,932股C輪優先股(「C輪投資」)。C輪投資的認購價於考慮B+輪投資以來的管線產品研發進度及臨床開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C輪投資的最後一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以現金悉數償付。

海普瑞進行集團內公司間權益轉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海普瑞向其間接全資子公司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轉讓其於本公司的18,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相關登記完成。

C+輪投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其中包括)廣東中醫藥大健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醫藥基金」)及廣州越秀金蟬四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越秀金蟬四期」)訂立C+輪購股協議(「C+輪投資協議」)，據此，中醫藥基金及越秀金蟬四期同意分別以代價20,000,000美元及6,600,000美元認購2,987,795股C+輪優先股及985,972股C+輪優先股(「C+輪投資」)。C+輪投資的認購價於考慮C輪投資以來的管線產品研發進度及臨床開發後釐定。C+輪投資的最後一期已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現金悉數償付。C+輪投資後本公司的投後估值上升至約5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HTD1801治療2型糖尿病的I期臨床試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驗，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中國啟動HTD1801治療2型糖尿病的II期臨床試驗。C+輪投資後本公司估值預期將進一步上升，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美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在香港啟動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IIb期研究(HTD1801.PCT014)、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中國啟動2型糖尿病II期研究(HTD1801.PCT103)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2型糖尿病II期研究(HTD1801.PCT103)。

海普瑞向越秀金蟬四期、平潭榮景及MPCAPITAL轉讓本集團權益

海普瑞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與越秀金蟬四期訂立經修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普瑞同意以代價3,400,000美元向越秀金蟬四期轉讓631,811股A輪優先股。相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海普瑞與平潭榮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平潭榮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普瑞同意以代價2,480,803.96美元向平潭榮景轉讓461,000股A輪優先股。相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海普瑞與MPCAPITAL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MPCAPITAL」)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普瑞同意以代價2,000,000美元向MPCAPITAL轉讓371,654股A輪優先股。相關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上述海普瑞轉讓A輪優先股的股價低於C+輪投資中C+輪優先股的認購價，主要由於A輪優先股附帶的特別權利次於C+輪優先股附帶的特別權利。例如，C+輪優先股股東獲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清盤權、共同銷售權及贖回權)並無授予A輪優先股股東。因此，海普瑞轉讓A輪優先股及認購C+輪優先股的價格並非僅基於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估值及核心產品的研發進度(與相關股份轉讓及認購的次序相關)而釐定，亦基於有關股份轉讓及認購涉及的相關優先股附帶的條款及條件(與相關股份轉讓及認購的次序無關)而釐定。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C+輪投資完成及海普瑞轉讓權益後本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輪次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AIC集團				
劉博士 ⁽¹⁾	普通股	13,500,000	16.84%	27.88%
廣源國際投資	B-1輪優先股	1,061,562	1.32%	1.32%
ZT Global Energy	B-1輪優先股	1,061,562	1.32%	1.32%
粵駿	B-2輪優先股	1,486,186	1.85%	1.85%
AIC集團小計		17,109,310	21.34%	32.38%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¹⁾	普通股	8,849,294	11.04%	無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	普通股	18,000,000	22.45%	22.45%
海普瑞	A輪優先股	2,252,535	2.81%	2.81%
前海海創	A輪優先股	1,260,000	1.57%	1.57%
Goldlink	A輪優先股	945,000	1.18%	1.18%
Able Holdings	A輪優先股	378,000	0.47%	0.47%
越秀金蟬四期	A輪優先股	631,811	0.79%	0.79%
平潭榮景	A輪優先股	461,000	0.58%	0.58%
MPCAPITAL	A輪優先股	371,654	0.46%	0.46%
Green Pine	B-1輪優先股	636,937	0.79%	0.79%
Blue Ocean	B-2輪優先股	424,625	0.53%	0.53%
深圳泰洵	B+輪優先股	3,184,713	3.97%	3.97%
Poly Platinum	B+輪優先股	3,184,713	3.97%	3.97%
香港泰格醫藥	B+輪優先股	2,123,142	2.65%	2.65%
Pluto	B+輪優先股	1,507,431	1.88%	1.88%
新余同創	B+輪優先股	1,061,571	1.32%	1.32%
深圳穩正	B+輪優先股	520,594	0.65%	0.65%
四川榮信	B+輪優先股	459,448	0.57%	0.57%
寧波博睿	B+輪優先股	424,628	0.53%	0.53%
深圳柏奧瑞思	B+輪優先股	212,314	0.26%	0.26%
鴻圖資本	C輪優先股	7,618,932	9.50%	9.50%
百億投資	C輪優先股	4,571,359	5.70%	5.70%
中醫藥基金	C+輪優先股	2,987,795	3.73%	3.73%
越秀金蟬四期	C+輪優先股	985,972	1.23%	1.23%
總計		80,162,778	100%	100%

附註：

- (1) 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13,5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劉博士亦已獲授行使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8,849,294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授權書。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普瑞於本公司的股權約為25.73%，即海普瑞持有股份總數20,624,189股除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0,162,778股。誠如海普瑞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普瑞持有本公司約40.19%權益，即海普瑞持有股份總數20,624,189股除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持有普通股、A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及B-2輪優先股股東發行的股份數目51,320,166股。經海普瑞確認，持股披露不一致是由於在計算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時，海普瑞並無將我們向持有B+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股東發行的股份計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原因為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海普瑞的聯營公司，故基於權益法，該等股份因其可贖回性質而被視作為債務工具，而非股權。

[編纂]投資詳情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詳情的概要。

	天使輪	A輪	B-1輪	B-2輪	B+輪	C輪	C+輪
認購股份數目 (經[編纂]後調整).....	[編纂]股	[編纂] A輪優先股	[編纂] B-1輪優先股 ⁽⁴⁾	[編纂] B-2輪優先股 ⁽⁴⁾	[編纂] B+輪優先股	[編纂] C輪優先股	[編纂] C+輪優先股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3,000,000美元	9,000,000美元	59,716,000美元	80,000,000美元	26,600,000美元
投資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七日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及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五日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十六日 及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投後估值 ⁽¹⁾	人民幣 35,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00元 ⁽⁵⁾	187,329,962 美元 ⁽⁶⁾	202,000,003 美元 ⁽⁶⁾	277,263,092 美元 ⁽⁷⁾	499,997,980 美元 ⁽⁸⁾	536,601,641 美元 ⁽⁹⁾
每股成本 ⁽²⁾	人民幣0.19元	人民幣2.65元	0.79美元	0.79美元	0.79美元	1.09美元	1.12美元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 位數的折讓 ⁽³⁾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天使輪	A輪	B-1輪	B-2輪	B+輪	C輪	C+輪
所得款項用途及是否已悉數動用	我們動用所得款項為研發活動撥資並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天使輪投資、A輪投資、B-1輪投資、B-2輪投資及B+輪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以及C輪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68.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任何C+輪投資所得款項淨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68.6百萬元尚未動用。我們計劃動用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繼續為我們的研發活動(包括於美國、香港、墨西哥及中國內地開展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IIb期臨床試驗及於中國開展2型糖尿病III期臨床試驗)撥資，並為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禁售期..... [編纂]投資者持有的股份⁽¹⁰⁾將於[編纂]起為期[六]個月內禁售。

[編纂]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本集團將因[編纂]投資者於本集團的額外注資、其業務資源、知識及經驗、其可能帶來的潛在商機及利益而受益。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一間主要製藥公司、私募基金及其他專業投資公司，當中多數於投資醫療保健及生物製藥行業方面經驗豐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自彼等的行業見解及指引受益。例如，我們已與[編纂]投資者之一海普瑞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該公司為一間主要製藥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我們與海普瑞訂立HTD1801協議。透過利用海普瑞於歐洲建立的強大銷售團隊、其於相關司法權區的市場份額優勢地位及其於歐洲製藥市場銷售類似藥品的既有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海普瑞將能夠成功於歐洲推進含有HTD1801的創新藥物配方的商業化。董事亦認為[編纂]投資展現[編纂]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營運、優勢以及長遠前景的承諾及信心。

附註：

- (1) 相當於每輪[編纂]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隨其投資後的持股百分比。
- (2) 按1美元兌人民幣7.0157元的貨幣兌換率計算。
- (3) 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71元的貨幣兌換率計算。
- (4) 根據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股份轉讓調整。請參閱「—B輪投資者向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轉讓股份」。
- (5) 本公司估值在天使輪投資至A輪投資期間顯著上升，主要由於(i) HTD4010已進入臨床階段；及(ii) HTD1801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適應症授予孤兒藥資格認定。
- (6) 本公司估值在A輪投資至B輪投資期間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完成HTD1801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a期試驗，並於澳大利亞啟動HTD1801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的Ib/IIa期臨床試驗。
- (7) 本公司估值在B輪投資至B+輪投資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美國完成HTD1801治療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的IIa期試驗。
- (8) 本公司估值在B+輪投資至C輪投資期間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完成HTD1801治療原發性硬化性膽管炎的II期試驗並於中國獲得2型糖尿病的臨床試驗批准。
- (9) 本公司估值在C輪投資至C+輪投資期間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完成HTD1801治療2型糖尿病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中國啟動HTD1801治療2型糖尿病的II期臨床試驗。本公司估值在C+輪投資後預期將進一步上升，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在美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在香港啟動代謝異常性脂肪性肝炎IIb期研究(HTD1801.PCT014)、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在中國啟動2型糖尿病II期研究(HTD1801.PCT103)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完成2型糖尿病II期研究(HTD1801.PCT103)。
- (10) 不包括海普瑞透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持有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投資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股東協議(「第六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據此，訂約方協定若干股東權利。根據第六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及本公司當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若干[編纂]投資者享有(其中包括)資訊權、登記權、股息權、優先清盤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董事提名權、如無[編纂]則可行使的領售及贖回權，以及轉換權及反攤薄權。

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撤資權(即本公司第六份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及現有大綱及細則項下的贖回權)已於緊隨本公司提交[編纂][編纂]後自動暫停。倘並無[編纂]，或[編纂]未能於本公司與各訂約方協定的相關贖回恢復日期前完成，則有關已暫停撤資權將會恢復且變成可予行使(無論如何不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前述文件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時自動終止。概無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存續。

遵守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足28日不可撤回地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失效及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者的投資遵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發出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兩名資深投資者，即大灣區基金及中醫藥基金(各自定義見下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海普瑞.....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由海普瑞間接全資擁有。海普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證券代碼：002399)及H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股份代號：9989)。海普瑞是領先的中國製藥公司，在全球從事製藥、創新生物技術以及合約開發及生產組織業務。海普瑞於製藥行業經營其業務擁有超過20年的往績記錄。

前海海創..... 前海海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前海海創管理資產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生物製藥創新企業。前海海創的普通合夥人為南方海創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由羅鋒及鄧志能(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前海海創的有限合夥人為餘潔琳、李浩、詹表、鐘偉珍、楊靜及嚴明(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前海海創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 Goldlink** Goldlink Greater China Fund SP V為Goldlink Capital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而Goldlink Capital Fund SPC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Goldlink Greater China Fund SP V由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而中國金聯資本集團有限公司由單淼、卡富投資有限公司、羅毅、陳奕宏、Cit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朱軍分別擁有9.47%、36%、34%、4.74%、6.60%及9.19%權益。Goldlink Capital Fund SPC – Goldlink Greater China Fund SP V主要從事私人公司(包括主要從事生物製藥行業的公司)股權投資，管理資產逾40百萬港元。Goldlink Greater China Fund SP V、單淼、卡富投資有限公司、羅毅、陳奕宏、Cit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朱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Able Holdings** Able Holding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aitong Fund L.P.全資擁有。Taito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為Taitong Management Co., Ltd. (「**Taitong Management**」)。Taitong Management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CHIANG Chen Hsiu-Lien控制。
- 越秀金蟬四期** 越秀金蟬四期為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越秀金蟬四期專注於投資醫療保健、設備製造、信息技術與消費，管理資產超過人民幣630百萬元。越秀金蟬四期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持有越秀金蟬四期最大股權的有限合夥人為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越秀金蟬四期約97.60%股權。越秀金蟬四期、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州越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平潭榮景及
昱烽晟泰投資

平潭榮景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平潭榮景由其普通合夥人昱烽晟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昱烽晟泰投資」)管理，而昱烽晟泰投資由非執行董事馬立雄擁有80%權益。持有平潭榮景47.72%最大股權的有限合夥人為劉亞(為獨立第三方)。昱烽晟泰投資從事多領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健康、汽車電子、教育與就業服務。

MPCAPITAL

MPCAPITAL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鄧開平全資擁有。MPCAPITAL主要從事多領域投資，包括但不限於醫療保健及技術行業。

廣源國際投資

廣源國際投資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郝永寬全資擁有。郝先生在維信集團及Lamda Restaurant Group有超過30年管理經驗。廣源國際投資主要在全球投資生物製藥、醫療設備及健康行業以及國際連鎖餐飲企業。

ZT Global Energy

ZT Global Energy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醫療保健及技術行業。ZT Global Energy的普通合夥人為M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該公司由Amaryllis Forest Limited擁有60%權益及由一組個人擁有，其中每人持有不超過10%權益。Amaryllis Forest Limited作為The ML Trust的受託人由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ZT Global Energy、M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及Amaryllis Forest Limited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Green Pine	Green Pine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由羅飛及厲偉擁有的Green Pine International Capital Partners (「GPCP」)。GPCP主要投資人工智能、醫療保健及新材料行業。Green Pine的有限合夥人為(i) Lila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其26.53%股權)；(ii) Mizuho Bank, Ltd(持有其13.53%股權)；(iii) Bondwa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其10.61%股權)；(iv) 居雄偉(持有其10.61%股權)；(v) Avant Sports Industrial Co., Limited(持有其5.31%股權)；(vi) Sidereal Group Limited(持有其6.37%股權)；(vii) KAV Invest Holding AG(持有其3.71%股權)；及(viii)五名個人(每人持有其不超過10%的股權)。Green Pine、GPCP、羅飛及厲偉以及上述有限合夥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粵駿	粵駿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任奇峰全資擁有。任先生為獨立第三方。粵駿主要從事投資生物製藥創新企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Blue Ocean 及

深圳柏奧瑞思.....

深圳柏奧瑞思為一個於中國註冊的投資基金，由深圳藍海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BOCG」）管理，而BOCG由本公司前董事楊鋒擁有80%權益。深圳柏奧瑞思的其他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雪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武漢雪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王丹莉（持有24%股權），其他股東為閻志、王先遠、王宏斌、孫愛軍、張縱予及鄔劍剛，彼等各自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超過10%股權的深圳柏奧瑞思的有限合夥人為：(i) 深圳市優潤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6.6%股權），其由楊鋒（為普通合夥人）及劉光輝（為有限合夥人）各自擁有50%股權；(ii) 武漢雪球柏奧瑞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3%股權），其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雪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而有限合夥人為八名個人，武漢雪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上述八名個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iii) 楊鋒（持有20.7%股權）。Blue Ocean 及深圳柏奧瑞思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Blue Ocean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楊鋒擔任其董事。Blue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為Blue Ocean的投資管理人並持有Blue Ocean的10%股權，楊鋒擔任其董事。Blue Ocean Management Limited由ZHAO Cong Richard全資擁有。Blue Ocean由Zhao Cong Richard直接擁有40%權益，及由Alpha Prime Ventures Limited（由池文富全資擁有）直接擁有50%權益。ZHAO Cong Richard與池文富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BOCG專注於對最具創新性的生物科技公司進行創投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累計管理300百萬美元的雙幣種基金資產。Blue Ocean的近期投資包括本公司及Suzhou Life Science Co., Ltd。Suzhou Life Science Co., Ltd為一間中國領先的小干擾RNA藥物開發公司，致力於開發創新核酸治療藥物及相關產品。

深圳泰洵..... 深圳泰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南昌嘉泰新世紀生物醫藥投資合夥企業(「南昌嘉泰」)為深圳泰洵的有限合夥人，持有深圳泰洵約99.9%權益。南昌嘉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管理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深圳泰洵。南昌嘉泰致力尋找及支持醫療保健及生命科學行業的創新企業。南昌嘉泰目前正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管理一個人民幣10億元的創投基金。該團隊專注支持生命科學領域的早中期企業達成其宏願。深圳泰洵及南昌嘉泰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Poly Platinum及大灣區
基金**

Poly Platinu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為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大灣區基金」)的全資控制子公司。大灣區基金為私募投資基金，由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控制，並由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持牌法團)全權管理。大灣區基金涵蓋多類業務，包括創投基金、私募股權投資以及上市公司投資及併購。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及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多間國際大型產業機構、金融機構及新經濟企業共同擁有，各自持有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15%以下的股權)控制。大灣區基金管理資產超過10億港元，並於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4年的往績記錄。其已投資多間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公司，包括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42)及Elpiscience Biopharmaceuticals, Inc。大灣區基金為資深投資者，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曾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Poly Platinum、大灣區基金、大灣區共同家園發展基金GP、大灣區發展基金管理及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香港泰格醫藥及

杭州泰格醫藥.....

香港泰格醫藥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臨床試驗運營。香港泰格醫藥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347）及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47）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杭州泰格醫藥為領先的中國綜合生物製藥研發服務供應商，全球影響力不斷擴大。杭州泰格醫藥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香港泰格醫藥及杭州泰格醫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Pluto及中信.....

Pluto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上市。Pluto及中信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新余同創.....

新余同創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新余同創管理資產約人民幣695百萬元，主要從事投資綜合保健業。新余同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同創錦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證券代碼：832793））的全資子公司。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35.01%權益。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黃荔及鄭偉鶴（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深圳穩正.....	深圳穩正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創業投資。深圳穩正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穩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穩正資產管理」)，穩正資產管理由深圳市穩正投資有限公司控制。深圳市穩正投資有限公司的最大股東為深圳友和諮詢有限公司(持有其47.8%股權)，該公司由黃友成全資擁有。穩正資產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先進製造技術、智能物聯網及生物製藥行業。深圳穩正、穩正資產管理、深圳市穩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友和諮詢有限公司及黃友成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四川榮信.....	四川榮信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南金通潤成實業有限公司(「山南金通」)全資擁有。山南金通由曾慶敏及張楊(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山南金通主要從事投資及管理高速公路服務區、旅遊區商貿、開發加油站以及勘探及開發礦產。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寧波博睿.....	寧波博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寧波博睿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仰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寧波仰華」)。寧波仰華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鮑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孫鵬及劉莉莎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寧波仰華的有限合夥人為孫凱。寧波博睿的有限合夥人為謝健勇及寧波博睿安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安迪」)，各自持有寧波博睿的49.95%合夥企業權益。寧波安迪的普通合夥人為寧波仰華。孫鵬、孫凱、謝健勇及劉莉莎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鴻圖資本.....	鴻圖資本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鴻圖資本主要從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新興業務、高科技、新消費、醫療保健、大數據及工業服務行業。鴻圖資本由賴海民及陳思廷(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百億投資.....	百億投資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IH Capital L.P. (「AIH Capital」)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AIH Capital管理資產約30百萬美元，主要從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創新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AIH Capital由非執行董事馬立雄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

投資者名稱

背景

中醫藥基金..... 中醫藥基金為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醫藥基金投資領域主要集中在中藥製造、中醫服務、中藥材加工及中藥材種植領域，亦將投資擴展至醫療健康領域。中醫藥基金的管理人為其普通合夥人廣東開恒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均為中國國有實體)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權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持有中醫藥基金約49.925%份額，是持有該基金份額最多的有限合夥人。中醫藥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為廣東恆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廣州國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為中國國有公司。中醫藥基金管理資產約人民幣50億元，於醫療保健及生物技術行業有2年往績記錄。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宜昌山城水都冬蟲夏草有限公司及湖南易能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等。中醫藥基金為資深投資者，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對本公司作出相當數額的投資。中醫藥基金、廣東開恒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量

由於海普瑞及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將為主要股東，亦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由於劉博士及AIC集團將為主要股東，亦因此於[編纂]後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故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劉博士、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所持有或控制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於[編纂]後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由於百億投資及平潭榮景各自由非執行董事馬立雄先生間接全資控制，因此為馬立雄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彼等所持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因此，百億投資及平潭榮景於[編纂]後各自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編纂]後，合共[編纂]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據董事所深知，其他[編纂]投資者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所持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7條的規定，於[編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部分的市值(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將超過375百萬港元。

[編纂]後的禁售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¹⁾及Founder BVI所持股份為[53,313,484]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所涉及最多[5,744,288]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及該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所涉及最多[1,612,372]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份⁽²⁾

附註：

- (1) 包括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粵駿及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惟不包括海普瑞透過其間接全資子公司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持有的[18,000,000]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普通股
- (2) 包括授予劉博士的相關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將於[編纂]起計180日內禁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獎勵所涉及最多[4,000,000]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份將於[編纂]起計12個月期間內禁售。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編纂]投資者及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若干股份以及AIC集團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全部股份在內，合共最多64,670,144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份將於[編纂]起計不少於180日內禁售，該等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見「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一段。

一致行動協議

為確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最大限度地控制投票權，從而提高本公司於[編纂]前在所有權及管理方面的穩定性，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Founder BVI(其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將由劉博士行使)、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確認及追認，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i)彼等已經並將會繼續就所有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文件需取得股東批准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有關的事項一致並共同行動；及(ii)當及倘彼等未能達成一致同意，則以劉博士的決策為準。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概無權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於成為本公司[編纂]投資者前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用於投資本公司的資金源自彼等各自投資營運所得款項。有關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的詳情，見本節「[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各自分別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4%、1.26%、1.26%及1.77%所附帶的投票權。Founder BVI(構成由家族信託所組成資產的一部分)由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的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13,5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連同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8,849,294股股份所附帶及由劉博士所控制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統稱為「AIC集團」)合共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4%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前被視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採納激勵計劃

為吸引及留住最優秀人才，為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我們已採納激勵計劃，包括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計劃」。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我們設立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便管理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持有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我們向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配發及發行4,2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由於估值調整，B輪投資者向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轉讓462,462股B輪優先股，而全部有關股份已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為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B輪投資者向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轉讓股份」一段。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向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配發及發行另外4,186,832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8,849,294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5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全部8,849,294股（於[編纂]後調整為[編纂]）相關股份已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參與者，相當於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

此外，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獎勵須待[編纂]後方可歸屬，而不論相關授出的歸屬開始日期或歸屬時間表。因此，於本文件日期，概無獎勵已予歸屬，而除非及直至[編纂]，否則概無獎勵將予歸屬。換言之，根據相關授出協議所訂明歸屬時間表可予歸屬的獎勵僅於[編纂]後方會予以有效地歸屬。有關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激勵計劃—1. 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獎勵」一節。

AIC集團及海普瑞實體的股權及投票權

根據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受託人及代名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立的契據，劉博士獲授予授權書，以於[編纂]前行使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根據該授權書且考慮到獎勵於[編纂]前概不予歸屬，劉博士有權行使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8,849,294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前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10.51%。由於該安排，劉博士有權行使合共22,349,294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編纂]前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6.55%。連同劉博士透過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控制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IC集團共同有權行使合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4%所附帶的投票權，且於[編纂]前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董事認為，上述授權書允許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博士控制額外投票權，並連同一致行動協議各方繼續作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以確保於股東大會上最大程度地控制投票權，從而提高本公司於[編纂]前在所有權及管理方面的穩定性。為免生疑問，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劉博士僅於[編纂]後會就於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

於[編纂]後，AIC集團及海普瑞實體於本公司的股權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緊隨[編纂]後，劉博士將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此外，根據若干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投票協議，劉博士有權享有[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編纂]歸屬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因此，AIC集團及海普瑞實體於本公司的可行使投票權將不等於[編纂]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於緊隨[編纂]後，劉博士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將減少至約[編纂]%，而於緊隨[編纂]後，AIC集團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將變成約[編纂]%。海普瑞實體將因持有約[編纂]%的可行使投票權而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而AIC集團將繼續擁有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日常控制權。

[編纂]前後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日常控制權

儘管如上所述於[編纂]後AIC集團可行使的投票權減少，主要由於劉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須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惟[編纂]不會導致對本公司管理層的影響力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不會影響AIC集團與我們管理層之間的實際動態，理由如下：

- (i) 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創立本集團。此後，劉博士在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劉博士的領導下招聘及組建)的協助下管理我們的營運。
- (ii) 劉博士為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領域的先行者，在藥物開發方面有逾20年的經驗，曾於美國、中國、加拿大及澳大利亞帶領團隊取得兩款藥物的8項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審批，持有逾100項專利及專利申請。自本集團開展業務以來，劉博士在研發團隊的協助下，帶領團隊率先發現及開發本公司用於治療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的多功能及多靶點療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根據上述股權架構，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包括營運策略、投融資、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海普瑞於[編纂]前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除外))均由劉博士領導及控制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導。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海普瑞及其他[編纂]投資者(均並非AIC集團成員)作為金融投資者並未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

基於上述，於[編纂]完成前，AIC集團已擁有並將繼續擁有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日常控制權。

- (v) 儘管AIC集團可行使的投票權百分比於[編纂]後將不再於所有股東中最高，但本公司於[編纂]後將維持無控股股東。
- (vi) 此外，雖然董事會將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由劉博士擔任主席，但董事候選人須經劉博士領導的提名委員會推薦後，方可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予以委任。
- (vii) 因此，劉博士於[編纂]後仍將作為創始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領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導本集團的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藥物研發的策略及方向。

基於以上所述，AIC集團可行使的投票權減少(主要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不會導致劉博士對本集團日常管理、董事會層面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策過程的影響力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會導致AIC集團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實際動態發生任何變動。因此，AIC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擁有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日常控制權，而海普瑞實體的指定董事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其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我們設立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以便管理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及持有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獎勵涉及的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我們向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配發及發行4,000,000股普通股。截至本文件日期，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合共持有4,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全部相關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參與者，惟須於[編纂]前購回[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股份。有關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獎勵的詳情，請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激勵計劃—2.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獎勵」一節。Futu Trust Limited擔任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的受託人。

截至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及投票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輪次	股份數目	佔截至 文件 日期持股 百分比	佔截至 文件 日期投票權 百分比	緊隨	佔緊隨	佔緊隨
					[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員 工持股計劃 平台購回 股份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 員工持股計劃 平台購回股份 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 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 員工持股計劃 平台購回股份 及[編纂] 完成後 可行使投票權 百分比 ⁽⁶⁾
AIC集團							
劉博士 ⁽¹⁾⁽²⁾	普通股	13,500,000	16.04%	26.55%	[編纂] ⁽⁴⁾	[編纂] ⁽⁴⁾	[編纂] ⁽⁴⁾
廣源國際投資 ⁽²⁾	B-1輪優先股	1,061,562	1.26%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ZT Global Energy ⁽²⁾	B-1輪優先股	1,061,562	1.26%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粵駿 ⁽²⁾	B-2輪優先股	1,486,186	1.77%	1.77%	[編纂]	[編纂]%	[編纂]%
AIC集團小計		17,109,310	20.33%	30.84%	[編纂]	[編纂]%	[編纂] ⁽⁴⁾
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¹⁾	普通股	8,849,294	10.51%	無	[編纂] ⁽⁵⁾	[編纂] ⁽⁵⁾	[編纂] ⁽⁵⁾
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⁸⁾	普通股	4,000,000	4.75%	4.75%	[編纂] ⁽⁷⁾	[編纂]%	[編纂] ⁽⁷⁾
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 ⁽³⁾	普通股	18,000,000	21.39%	21.39%	[編纂]	[編纂]%	[編纂]%
海普瑞 ⁽²⁾⁽³⁾	A輪優先股	2,252,535	2.68%	2.68%	[編纂]	[編纂]%	[編纂]%
前海海創 ⁽²⁾	A輪優先股	1,260,000	1.50%	1.50%	[編纂]	[編纂]%	[編纂]%
Goldlink ⁽²⁾	A輪優先股	945,000	1.12%	1.12%	[編纂]	[編纂]%	[編纂]%
Able Holdings ⁽²⁾	A輪優先股	378,000	0.45%	0.45%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秀金蟬四期 ⁽²⁾	A輪優先股	631,811	0.75%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平潭榮景 ⁽²⁾	A輪優先股	461,000	0.55%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MPCAPITAL ⁽²⁾	A輪優先股	371,654	0.44%	0.44%	[編纂]	[編纂]%	[編纂]%
Green Pine ⁽²⁾	B-1輪優先股	636,937	0.76%	0.76%	[編纂]	[編纂]%	[編纂]%
Blue Ocean ⁽²⁾	B-2輪優先股	424,625	0.50%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泰洵 ⁽²⁾	B+輪優先股	3,184,713	3.78%	3.78%	[編纂]	[編纂]%	[編纂]%
Poly Platinum ⁽²⁾	B+輪優先股	3,184,713	3.78%	3.78%	[編纂]	[編纂]%	[編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輪次	股份數目	佔截至 文件 日期持股 百分比	佔截至 文件 日期投票權 百分比	緊隨	佔緊隨	佔緊隨
					[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員 工持股計劃 平台購回 股份及[編纂] 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 員工持股計劃 平台購回股份 及[編纂] 完成後 完成後 持股百分比	[編纂]、 自二零二三年 員工持股計劃 平台購回股份 及[編纂] 完成後 可行使投票權 百分比 ⁽⁶⁾
香港泰格醫藥 ⁽²⁾	B+輪優先股	2,123,142	2.52%	2.52%	[編纂]	[編纂]%	[編纂]%
Pluto ⁽²⁾	B+輪優先股	1,507,431	1.79%	1.79%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余同創 ⁽²⁾	B+輪優先股	1,061,571	1.26%	1.26%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穩正 ⁽²⁾	B+輪優先股	520,594	0.62%	0.62%	[編纂]	[編纂]%	[編纂]%
四川榮信 ⁽²⁾	B+輪優先股	459,448	0.55%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寧波博睿 ⁽²⁾	B+輪優先股	424,628	0.50%	0.50%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柏奧瑞思 ⁽²⁾	B+輪優先股	212,314	0.25%	0.25%	[編纂]	[編纂]%	[編纂]%
鴻圖資本 ⁽²⁾	C輪優先股	7,618,932	9.05%	9.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百億投資 ⁽²⁾	C輪優先股	4,571,359	5.43%	5.43%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醫藥基金 ⁽²⁾	C+輪優先股	2,987,795	3.55%	3.55%	[編纂]	[編纂]%	[編纂]%
越秀金蟬四期 ⁽²⁾	C+輪優先股	985,972	1.17%	1.17%	[編纂]	[編纂]%	[編纂]%
持有[編纂]歸屬股份的承授人 ⁽⁶⁾	普通股	無	無	無	[編纂]	[編纂]%	[編纂]%(5)
總計.....		84,162,778	1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劉博士作為家族信託投資顧問，有權行使Founder BVI所持13,500,000股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劉博士亦已獲授予授權書，以行使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授予中國承授人獎勵所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起計六個月期間內禁售，及該計劃項下已授予美國公民承授人(「美國承授人」)獎勵所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起計180日內禁售。授予中國承授人及美國承授人獎勵所涉及股份的禁售期之間存在差異(約3日)是兩地的慣例不同所致。
- 所持股份將自[編纂]起的[六]個月期間內禁售。
- 緊隨[編纂]完成後，海普瑞及Hepalink Biotechnology II Limited將有權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所附帶的投票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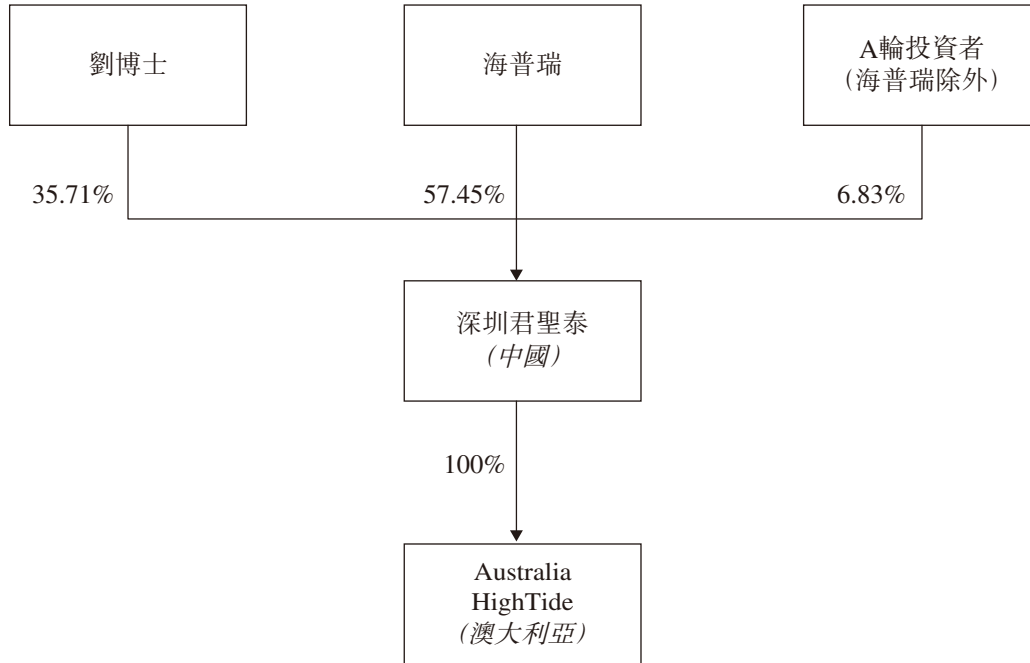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於緊隨[編纂]後，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應予歸屬(包括[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編纂]歸屬股份及[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根據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劉博士的相關股份)。根據若干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投票協議，劉博士有權享有[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編纂]歸屬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緊隨[編纂]後，劉博士將就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因此，劉博士於緊隨[編纂]後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將約為[編纂]%，而AIC集團於緊隨[編纂]後可行使的本公司投票權將約為[編纂]%。海普瑞實體將因持有約[編纂]%的可行使投票權而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而AIC集團將繼續擁有對本集團管理及營運的日常控制權。
- (5) 於緊隨[編纂]後，涉及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的獎勵須予歸屬(包括[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編纂]歸屬股份及二零二零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劉博士的[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基於附註(4)的假設，於緊隨[編纂]後，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未歸屬股份數目將由8,849,294股減少至[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編纂]%，惟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將於[編纂]後放棄投票權。
- (6) 於計算緊隨[編纂]後可行使投票權的百分比時，分母及分子已排除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及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未歸屬股份以及將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的股份。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所有相關股份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參與者，該等股份於[編纂]後將仍未歸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倘[編纂]的最終[編纂]規模低於[編纂]美元，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部分獎勵將自動失效並註銷。就已授出惟根據有關條件自動失效的獎勵而言，相關股份應於[編纂]前購回並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期[編纂]的最終[編纂]規模將約為[編纂]美元。因此，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編纂]%獎勵將自動失效並註銷，而由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須於[編纂]前予以購回並註銷。因此，於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完成後，由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將由4,000,000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減少至[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於[編纂]後，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05A條，由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持有的股份將仍未歸屬，並須放棄投票。]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的獎勵涉及的最多[編纂]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將於[編纂]起計12個月內禁售。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連同主要營運實體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進行下列重組步驟：

步驟1. 本公司及境外子公司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按面值發行及轉讓予Founder BVI。

BVI HighTide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香港君聖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BVI HighTide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2. 若干股東轉讓股權、股份拆細以及配發及發行股份予若干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劉博士、海普瑞及前海海創各自與香港君聖泰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將其所持深圳君聖泰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香港君聖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將合共7,590,334股每股0.0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分別重新分類並重新指定為4,977,000股A輪優先股及2,613,334股B-1輪優先股。緊隨有關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包括(i) 492,409,666股普通股，(ii) 4,977,000股A輪優先股，及(iii) 2,613,334股B-1輪優先股。同日，本公司分別向Green Pine配發及發行280,000股B-1輪優先股；向Founder BVI配發及發行13,490,000股普通股；向海普瑞配發及發行18,000,000股普通股及3,717,000股A輪優先股；向前海海創配發及發行1,260,000股A輪優先股；向廣源國際投資配發及發行1,166,667股B-1輪優先股；以及向ZT Global Energy配發及發行1,166,667股B-1輪優先股。

步驟3. 若干股東轉讓於本集團的權益

新疆泰同及西藏寧豐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將其於本集團的權益轉讓予Able Holdings及Goldlink。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新疆泰同向Able Holdings轉讓本集團權益」及「—西藏寧豐向Goldlink轉讓本集團權益」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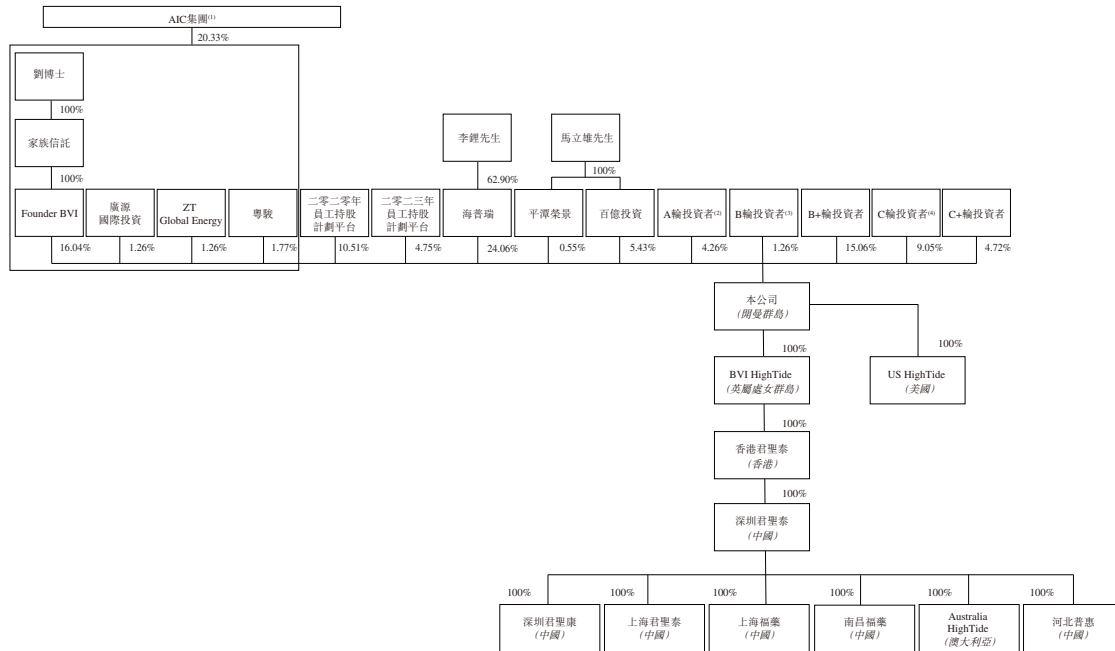
[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進賬後，本公司將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相關進賬金額[編纂]，於[編纂]向於[編纂]前1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以每股優先股轉換為1股股份且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為基準）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組後以及緊接[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重組及上文所述變動後以及緊接[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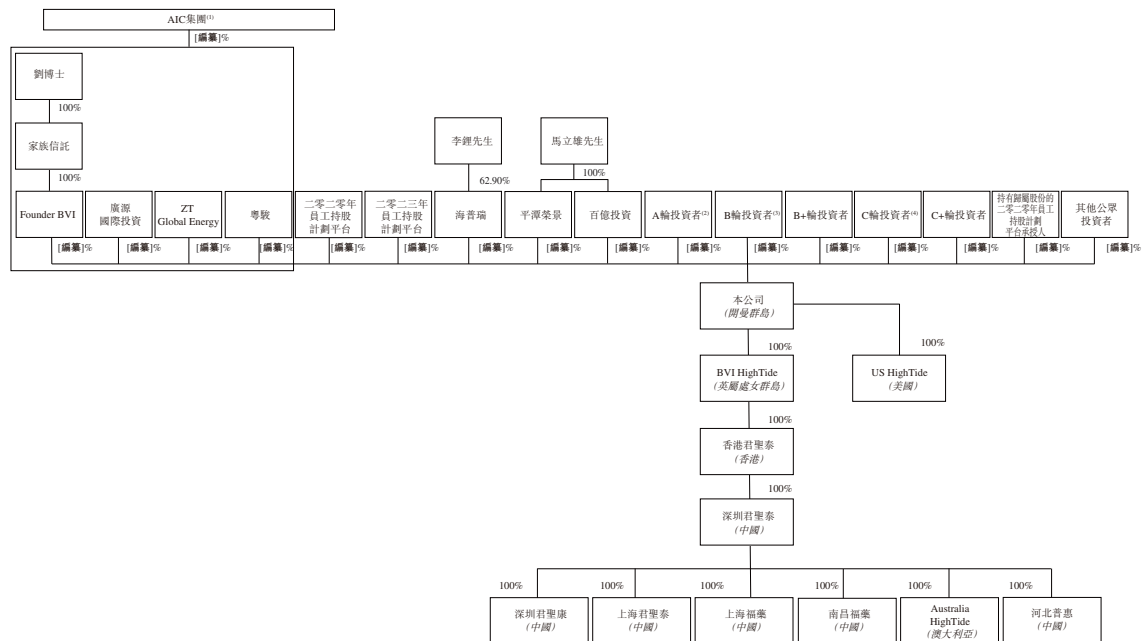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AIC集團各成員為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請見本節「一致行動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2) 不包括海普瑞及平潭榮景，其股權百分比分開呈列
- (3) 不包括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其股權百分比分開呈列
- (4) 不包括百億投資，其股權百分比分開呈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於緊隨[編纂]、自二零二三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購回股份及[編纂]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AIC集團各成員為一致行動協議訂約方。請見本節「一致行動協議」及「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 (2) 不包括海普瑞及平潭榮景，其股權百分比分開呈列
- (3) 不包括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其股權百分比分開呈列
- (4) 不包括百億投資，其股權百分比分開呈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連同二零二零年員工持股計劃平台所持股份所附帶及由劉博士所控制的投票權(進一步詳情見下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Founder BVI、廣源國際投資、ZT Global Energy及粵駿合共有權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84%所附帶的投票權，並於[編纂]前被視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本節上述深圳君聖泰及上海君聖泰的設立及有關深圳君聖泰股權的增加或轉讓已依法完成，且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必要政府批准或備案(如適用)。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的條文進行境外投資登記程序，該等條文要求境內機構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辦理境外投資相關手續，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海普瑞及前海海創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深圳泰洵、新余同創、深圳穩正、四川榮信、寧波博睿及深圳柏奧瑞思各自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以及越秀金蟬四期、中醫藥基金及平潭榮景各自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就彼等作為境內機構於本公司進行境外直接投資根據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向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的地方分支機構完成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併購規定

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以資產收購或股權收購方式收購境內公司，須符合有關外商投資產業政策，並經有關商務主管部門批准。併購規定第11條訂明，由中國公司或個人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收購與該公司或個人有關的境內企業前，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以[編纂]為目的組建，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應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君聖泰最初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而非根據併購規定通過併購而成的外商投資企業，故毋須取得併購規定所述的商務部批准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然而，併購規定將如何詮釋或實施，以及商務部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日後會否頒佈與併購規定抵觸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存在不確定性。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所有過往股份轉讓及重組步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